

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更正的鉴证报告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湖北文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经我所审计的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011 号审计报告。

经核实确认 2024 年湖北文旅公司合并审计报告附注有误，现对于 2024 年有误事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披露事项错误情况及更正情况

对合并报告附注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八、（八）、3、（3）、②其他组合-应收政府部门、关联方款项-年末数账面余额	1,265,955,678.42	1,273,316,893.54
八、（八）、3、（3）、②其他组合-应收政府部门、关联方款项-年末数计提比例（%）	3.6	4.16
八、（八）、3、（3）、②其他组合-应收政府部门、关联方款项-年末数坏账准备	45,581,870.14	52,943,085.26
八、（八）、3、（3）、②其他组合-年末数账面余额合计	1,472,637,703.48	1,479,998,918.60
八、（八）、3、（3）、②其他组合-年末数坏账准备合计	47,060,222.92	54,421,438.04
八、（五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文化旅游-收入本年发生额	9,974,376,022.05	5,244,129,084.32



八、(五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商贸物流-收入本年发生额	50,142,459,166.66	54,872,706,104.39
------------------------------------	-------------------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文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机构对更正事项的确认意见

我们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是真实合理的，并在出具的审计报告后附已经更正了上述事项财务报表及附注，上述更正事项并不影响我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除上述之外，湖北文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其他变动。截止报告出具日湖北文旅经营正常，本次信息更正事项对财务情况及湖北文旅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无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更正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页）